

# 关于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的 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57 号

**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孙萍、周伟、蒋名规、中能国电（北京）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：**

2015 年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陆电子”）以 6000 万元向深圳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电绿源”）增资，增资后持有其 55% 的股权。中电绿源其他股东孙萍、周伟、蒋名规、中能国电（北京）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股东”）承诺中电绿源 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,200 万元、3,800 万元和 7,000 万元。

2016 年 12 月 30 日，科陆电子披露的《关于完成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45% 股权的公告》显示，鉴于中电绿源 2015 年、2016 年 1-11 月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数，且原股东未能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进行补偿，科陆电子已以人民币 2,616.78 万元收购原股东持有的中电绿源合计 45% 的股权，扣除原股东应支付公司的业绩补偿款后，科陆电子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,100 万元，原股东关于中电绿源 2016 年 11 月之后的业绩承诺取消。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已于公告日前完成。

科陆电子于 2017 年 3 月 3 日《关于收购中电绿源 45% 股权中涉及承诺事项的议案》显示，中电绿源原股东拟变更原对中电绿源的业绩补偿承诺。科陆电子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及 3 月 20 日审议通过该承诺变更事项。

你们在未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前变更承诺的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11.1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5.6 条、4.5.16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等规定严格遵守其做出的承诺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5 月 9 日